

#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共十六條。

因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委員及公告於網站，加上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流程，致申請案件至少需於一個月前送件，亦或於專案小組就申請案件評估後，至少需一個月時程始得為審議會之審查。茲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部業針對現行審議會相關程序，進行簡化申辦流程及以平行審查作業方式，大幅縮減審議會前行政工作期程為七日。另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雖規定委員利益迴避原則，惟未就委員迴避時之表決票數計算方式予以規範，鑑於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稀少，相關決議方式之規定未臻明確，倘部分委員因審議案件利益迴避致會議應出席人數不足無法審議，造成延宕。為縮減行政工作期程並提升會議審議效率，爰修正「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通知及公告時程為至少於會議召開七日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有關機關代表委員利益迴避規定，以及增訂審議會委員迴避議案情形與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審議會得視需要召開；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召開<u>七日</u>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委員，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審議會得視需要召開；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召開<u>十四日</u>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委員，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p>	<p>現行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四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委員及公告於網站，因應現階段審查案件多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水域開發利用前之調查計畫及報告案，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簡化申辦流程及平行審查作業方式，縮減行政工作期程，爰參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通知及公告時間為至少於會議召開七日前。</p>
<p>第十二條 審議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u>有關機關對於審議、決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u></p> <p><u>審議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u></p> <p><u>第十條第一項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全體委員總數之基準。</u></p>	<p>第十二條 審議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一、增訂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關機關與審議、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該機關代表委員亦應迴避。</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九點，增訂審議會委員僅就同一會議期日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應行迴避，以臻明確。</p> <p>三、增訂第四項，參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p>

		<p>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定明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以臻明確。</p>
--	--	--

##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八條 審議會得視需要召開；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委員，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審議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有關機關對於審議、決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

審議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第十條第一項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全體委員總數之基準。